



鸚鵡 3

NEEQ : 400066

深圳鸚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三节	重大事件	9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	13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新都酒店	指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名称变更后的“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证券	指	本公司现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罗华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娟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娟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季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在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鹏鹏 3
证券代码	400066
分层情况	两网及退市公司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住宿和餐饮业-住宿业-旅游饭店-旅游饭店
董事会秘书	杜明丽
注册资本（元）	429,720,035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一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一号新都酒店 3 楼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二、 行业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 (2022年9月30日)	上年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比上年 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6,367,953.11	134,063,163.38	9.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10,573.77	-22,513,084.82	-25.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9.94%	128.0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9.36%	116.81%	-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22年1-9月)	上年同期 (2021年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6,836,397.24	41,291,840.24	-10.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7,488.95	-24,472.79	-23,589.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6,294,934.38	-433,154.02	-1,35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6,364.21	22,693,956.60	-4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491	-0.000057	-23,56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 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 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计算）	-	-	-

注：鉴于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无实际参考意义。

项目	本报告期 (2022年7-9月)	上年同期 (2021年7-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540,549.04	15,201,134.17	-17.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308.79	2,056,443.83	-172.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5,806.92	1,673,059.86	-19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6,124.34	10,638,750.76	-6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5	0.0048	-17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 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 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计算)	-	-	-

财务数据重大变动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97,488.9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5,773,016.16元,下降23,589.5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94,934.3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5,861,780.36元,下降1,353.28%,主要是因为政府驿站调低收费标准,营业收入减少,亏损加大所致;

2、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196,364.2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497,592.39元,下降46.26%,是因为本年度收取政府驿站费用减少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188.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5,256.6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97,445.43
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7,445.43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四、 报告期期末的普通股股本结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29,720,035	100%	0	429,720,035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429,720,035	-	0	429,720,035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509

单位：股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45,551,000	0	45,551,000	10.60%	0	45,551,000	45,500,000	45,551,000
2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569,551	0	28,569,551	6.65%	0	28,569,551	0	0
3	融通资本—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724,169	0	20,724,169	4.82%	0	20,724,169	0	0
4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	20,000,200	0	20,000,200	4.65%	0	20,000,200	0	0

	管理有限公司—长城汇理战略并购9号私募基金								
5	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872,362	0	13,872,362	3.23%	0	13,872,362	0	13,872,362
6	深圳市深贵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3,332,457	0	13,332,457	3.10%	0	13,332,457	0	0
7	李文启	6,197,294	0	6,197,294	1.44%	0	6,197,294	0	0
8	周仁瑀	5,997,987	0	5,997,987	1.40%	0	5,997,987	0	0
9	闫振云	5,500,000	0	5,500,000	1.28%	0	5,500,000	0	0
10	唐岩深	5,168,888	0	5,168,888	1.20%	0	5,168,888	0	0
	合计	164,913,908	0	164,913,908	38.37%	0	164,913,908	45,500,000	59,423,362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融通资本—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汇理战略并购9号私募基金及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7,89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以上四家股东同受自然人宋晓明控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1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是否属于《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45,551,00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其中45,500,000股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13,872,362股股份被司法冻结。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经公司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2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全资子公司深圳鹏鹏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认缴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已实缴注册资本6,800万元。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项的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是否经过内部审议程序	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临时公告查询索引
诉讼、仲裁事项	是	不适用	是	http://www.neeq.com.cn/
提供担保事项	是	尚未履行	是	http://www.neeq.com.cn/
对外提供借款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http://www.neeq.com.cn/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季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http://www.neeq.com.cn/
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不适用	是	http://www.neeq.com.cn/
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失信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重大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事项详情、进展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与重整投资人合同纠纷案:

2015年9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申请,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并于2015年12月15日裁定批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其中《重整计划》的“经营方案”规定,“泓睿投资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重整后通过恢复生产经营、注入重整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旗下优质资产等各类方式,使公司2016年、2017年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亿元、3亿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由泓睿投资以现金方式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519,597.65元。2020年1月2日,公司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泓睿投资、泓睿天阗、华银汇通、丰兴汇履行在《重整计划》中关于新都酒店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的

业绩承诺，以现金方式补偿新都酒店利润差额 320,519,597.65 元，并按年利率 6% 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全部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 判令陈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 判令泓睿投资、泓睿天阗、华银汇通与丰兴汇、陈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2021 年 3 月 2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3 民初 28 号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广州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润补偿款 320,519,597.65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 320,519,597.6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的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广州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诉讼保全担保费用 160,259.80 元；3、被告陈强应对本判决第一、二项所确定的被告广州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644,397.98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广州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强承担。

公司认为，重整投资人是由泓睿投资、泓睿天阗、华银汇通、丰兴汇共同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之间应承担连带责任；泓睿投资与泓睿天阗、华银汇通、丰兴汇之间构成人格混同，由泓睿天阗、华银汇通、丰兴汇接收资产，由不接收资产的泓睿投资作出业绩承诺是重整投资人的恶意安排，且重整投资人从破产重整中获得的资产的价值远高于其支付的款项，泓睿天阗、华银汇通、丰兴汇应对泓睿投资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已提出上诉。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二审尚未判决。

（2）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21 年 1 月 14 日，泓睿天阗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提出：1. 要求公司支付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人民币 36,000,000 元以及逾期支付租金的利息（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按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年期 3.85% 计算，暂计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1,139,178.08 元）；2. 向其移交新都酒店整栋、停车场、酒店全部附属设施和设备，并按照每月人民币 4,000,000 元的标准向原告支付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移交之日止的赔偿金（暂计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为人民币 1,333,333 元）等诉讼请求。

法院已根据泓睿天阗的财产保全申请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作出裁定：1. 冻结公司名下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账户：7442010182400006779）、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账户：338070100100027351）、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账户：338070100100019425）、交通银行（账户：443066175018010056930）的存款，以上账户冻结期限壹年。2. 冻结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鹏鹏咨询、新都实业、新都国际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及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都酒立方（持有 60% 股权）的全部股权，以上股权冻结期限叁年。以上冻结财产的价值合计以人民币 36,000,000 元为限。

2021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303 民初 3307 号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确认原告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资产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解除；2、被告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及逾期支付租金的利息（利息以实际拖欠的租金作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被告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移交其控制的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新都酒店整栋、停车场、酒店全部附属设施和设备；4、被告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每个月支付场地占有使用费人民币 1,773,063.60 元及赔偿金（赔偿金为以实际拖欠的场地占有使用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三倍支付至实际交付之日止）；5、驳回原告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34,163.00 元，由被告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公司已提出上诉。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二审尚未审理。

（3）债权代位权诉讼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公司与泓睿天阗、第三人泓睿投资等合同纠纷作出一审判决，第三人泓睿投资向公司支付利润补偿款 320,519,597.65 元、资金占用利息，并承担诉讼保全担保费用 160,259.80 元。第三人泓睿投资应向公司支付利润补偿款及相应款项，公司对第三人泓睿投资享有合法债权。

根据第三人泓睿投资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与泓睿天阗、华银汇通、丰兴汇签署《协议书》，就公司破产重整投资出资和权益分配达成协议：泓睿天阗出资 4.3 亿元作为重整投资款项，履行完毕价款支付义务后，承接新都酒店大厦和酒店全部附属设备设施、位于惠东县大岭镇惠州高尔夫俱乐部会所的房产、位于深圳文锦花园的 24 套房产，并约定协议各方应当按照重整计划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管理人账户支付重整投资款。但泓睿天阗应付的重整投资款项并非由其支付，而是全部由第三人泓睿投资代为支付，因此泓睿天阗应向第三人泓睿投资偿还代付款项。且根据第三人泓睿投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其他应收款，第三人泓睿投资应收泓睿天阗 627,927,199.87 元。但因第三人泓睿投资怠于行使对泓睿天阗的到期债权，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已严重影响了公司的债权实现，损害了公司的权益。公司为了充分切实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提出：1. 判令泓睿天阗向公司支付第三人泓睿投资应向公司支付的 2017 年利润补偿款 320,519,597.65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33,868,237.49 元（以 320,519,597.6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的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上述金额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诉讼保全担保费用 160,259.80 元，合计 354,548,094.94 元。2. 判令泓睿天阗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等诉讼请求。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一审尚未判决。

（4）《资产转让协议》无效诉讼

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受理公司破产重整，2015 年 12 月 14 日，债权人会议通过《新都酒店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通过《新都酒店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5 年 12 月 15 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在重整期间，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郭耀名为攫取公司资产，与重整投资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强私下协商，签署抽屉协议。2015 年 11 月 19 日和 11 月 24 日郭耀名、瀚明投资与陈强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和《重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陈强参与公司破产重整，协助郭耀名在破产重整中收购新都酒店大厦等资产至陈强指定的第三方。陈强作为破产重整投资人持有新都酒店大厦等资产，并在公司恢复上市后将上述资产变现或无偿返还给郭耀名。《重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由陈强实际出资购买新都酒店大厦，并明确《重组框架协议》中用于承接新都酒店大厦等资产的有限合伙企业中，由陈强指定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 1% 的财产份额；郭耀名指定个人或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 99% 的财产份额。最终陈强必须将普通合伙人 1%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郭耀名指定的个人或者公司。为实施上述操作，陈强 2015 年 11 月 25 日设立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深圳泓睿”），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陈强实际控制的广州泓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广州泓睿”）为深圳泓睿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2 月 11 日深圳泓睿注册资本增至 43,000 万人民币，肖笑平作为郭耀名指定的第三人认缴 42,000 万元加入深圳泓睿，代其持有约 97.6% 的财产份额，广州泓睿持有深圳泓睿约 0.2% 财产份额，深圳泓睿至今仍无实缴任何出资。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深圳泓睿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深圳泓睿以远低于市场评估值的清算净值价格购买新都酒店整栋大厦，市场评估值和清算的净值合共相差 298,268,407 元，深圳泓睿通过陈强违法挪用资金低价攫取了新都酒店整栋大厦（陈强挪用资金罪刑事案件目前尚未审理完毕）。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但重整投资人未按《重整计划》的规定继续履行其注入优质资产、提供业务支持、就利润承诺差额进行补偿等承诺。2017 年 5 月公司最终因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不达标等原因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公司因此遭受严重的经济损失。

深圳泓睿利用陈强涉嫌犯罪所得购买新都酒店大厦以及郭耀名利用破产重整的合法形式攫取公司资产，损害公司的利益，属于《合同法》规定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之情形；此外，虽然《资产转

让协议》的签署以《重整计划》为前提，但郭耀名、陈强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隐瞒以远低于市场的清算净值将新都酒店大厦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耀名的关联公司深圳泓睿的关联交易，郭耀名所委派董事、郭耀名控制的瀚明投资在董事会、出资人会议中均未回避，并未经过公司的有效决议。因此，《资产转让协议》也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2022年8月1日，公司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请求：1. 依法确认公司与深圳泓睿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无效；2. 判决深圳泓睿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律师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在诉前调解程序中。

二、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在审议季度报告时拟定的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11,800.34	9,515,436.1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555,716.68	5,035,589.5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4,750.30	15,000.0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64,220,701.50	64,166,880.2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913,243.32	3,816,718.2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7,491.11	80,594.27
流动资产合计	89,513,703.25	82,630,218.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059,112.78	50,570,927.18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95,137.08	862,017.7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54,249.86	51,432,944.97
资产总计	146,367,953.11	134,063,163.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484,868.88	3,528,665.92
预收款项	532,051.98	639,545.92
合同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253,997.50	1,387,030.91
应交税费	7,161,813.63	7,143,774.62
其他应付款	72,734,493.98	54,505,253.1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5,167,225.97	67,204,270.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89,535,180.59	89,389,895.08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535,180.59	89,389,895.08
负债合计	174,702,406.56	156,594,165.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29,720,035.00	429,720,03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39,113,611.54	139,113,611.5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9,816,549.88	9,816,549.8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06,960,770.19	-601,163,28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10,573.77	-22,513,084.82
少数股东权益	-23,879.68	-17,91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334,453.45	-22,531,00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6,367,953.11	134,063,163.38

法定代表人：罗华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娟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娟辉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1,774.73	4,564,42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530,991.01	5,003,341.7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4,750.30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64,235,736.82	64,165,971.5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90,228.43	585,030.8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72,883,481.29	74,333,772.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68,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74,143.04	836,209.6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774,143.04	55,836,209.65
资产总计	141,657,624.33	130,169,982.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46,860.49	390,657.53
预收款项	532,051.98	639,545.92
合同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253,997.50	1,387,030.91
应交税费	7,062,580.35	7,044,439.46
其他应付款	85,342,866.47	67,851,715.3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4,538,356.79	77,313,389.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89,535,180.59	89,389,895.08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535,180.59	89,389,895.08
负债合计	184,073,537.38	166,703,284.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29,720,035.00	429,720,03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39,113,611.54	139,113,611.5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9,816,549.88	9,816,549.8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21,066,109.47	-615,183,498.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415,913.05	-36,533,30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657,624.33	130,169,982.44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2,540,549.04	15,201,134.17	36,836,397.24	41,291,840.24
其中：营业收入	12,540,549.04	15,201,134.17	36,836,397.24	41,291,840.24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4,291,105.92	13,693,890.04	43,333,280.73	42,249,632.72

其中：营业成本	10,540,904.10	10,125,576.20	31,430,452.43	29,196,147.18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61,825.08	8,271.26	158,910.65	25,325.78
销售费用	120,553.86	140,467.05	403,686.19	470,604.95
管理费用	3,556,555.83	3,463,928.47	11,296,560.54	12,736,805.82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1,267.05	-44,352.94	43,670.92	-179,251.01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9,881.26	74,500.17	34,571.64	245,758.95
加：其他收益	28,479.13	-	212,188.83	15,372.26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158,406.33	-	488,185.60	308,440.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37,399.55	165,137.03	-292,198.82	213,862.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601,070.97	1,672,381.16	-6,088,707.88	-420,117.45
加：营业外收入	100,300.00	385,994.13	300,500.00	395,919.13
减：营业外支出	3,281.00	2,610.16	15,243.40	2,610.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504,051.97	2,055,765.13	-5,803,451.28	-26,808.48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4,051.97	2,055,765.13	-5,803,451.28	-26,808.4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4,051.97	2,055,765.13	-5,803,451.28	-26,808.4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3.18	-678.70	-5,962.33	-2,335.6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0,308.79	2,056,443.83	-5,797,488.95	-24,472.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	-	-	-

额				
(7)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4,051.97	2,055,765.13	-5,803,451.28	-26,808.4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0,308.79	2,056,443.83	-5,797,488.95	-24,472.7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3.18	-678.70	-5,962.33	-2,335.6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5	0.0048	-0.013491	-0.0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5	0.0048	-0.013491	-0.0001

法定代表人：罗华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娟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娟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2,587,342.29	15,158,681.35	36,948,475.11	41,164,481.78
减：营业成本	10,540,904.10	10,125,576.20	31,421,779.86	29,196,147.18
税金及附加	61,825.08	7,965.62	158,706.89	24,408.86
销售费用	120,553.86	140,467.05	403,686.19	470,604.95
管理费用	3,539,437.01	3,354,820.17	10,969,513.53	12,443,969.05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7,829.34	23,704.20	59,301.51	47,542.44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3,111.77	5,888.94	16,825.49	13,836.02
加：其他收益	28,479.13	-	211,974.17	15,368.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63.48	165,165.57	-315,329.13	214,094.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4,391.45	1,671,313.68	-6,167,867.83	-788,727.85
加：营业外收入	100,300.00	385,994.13	300,500.00	394,919.13
减：营业外支出	3,281.00	2,610.16	15,243.40	2,610.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7,372.45	2,054,697.65	-5,882,611.23	-396,418.88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7,372.45	2,054,697.65	-5,882,611.23	-396,418.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7,372.45	2,054,697.65	-5,882,611.23	-396,418.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7,372.45	2,054,697.65	-5,882,611.23	-396,418.8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0.0048	-0.0137	-0.0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0.0048	-0.0137	-0.0009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18,754.60	49,966,095.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967.00	1,128,00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62,721.60	51,094,100.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2,896.59	3,089,875.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84,552.76	13,657,76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5,977.33	1,133,64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2,930.71	10,518,86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66,357.39	28,400,14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6,364.21	22,693,95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2,843.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	20,052,84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20,052,843.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6,364.21	2,641,11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5,436.13	15,746,371.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11,800.34	18,387,485.09

法定代表人：罗华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娟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娟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68,754.60	47,054,062.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903.03	896,22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91,657.63	47,950,290.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2,896.59	3,009,875.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84,552.76	13,482,15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5,129.90	1,125,31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1,732.40	11,587,53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64,311.65	29,204,87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7,345.98	18,745,41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7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2,843.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26,5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0,000.00	26,632,84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0,000.00	-19,842,843.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2,654.02	-1,097,42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4,428.75	2,690,50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1,774.73	1,593,073.36